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703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59904 函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湯 ○ 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○ 厚

紀錄：周○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，除羅○輝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報告：因原理事徐○海先生逝世，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遞補事宜，由候補理事梁○鎰先生遞補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，在此跟各位理事、監事介紹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工程發包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之工程設計書、圖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89 號函核定在案。

三、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6 月 5 日中市水兩字第 1060040008 號函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6 年 6 月 8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60066612 號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中市交工字第 106005400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辦法：本提案經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審議一致通過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同意由喬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，並請承攬廠商於會後 1 個月內與重劃會辦妥簽約事宜。

二、重劃會將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另函報請臺中市政府辦理開工事宜，不再提會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 ○ 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 ○ 春	
理事	梁○鎰	梁 ○ 鎰	
理事	謝○文	謝 ○ 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 ○ 栢	
理事	郭○	郭 ○	
理事	陳○焮	陳 ○ 焮	
理事	羅○輝	出 國	
理事	林○霽	林 ○ 霽	
監事	吳○玲	吳 ○ 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 ○ 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 ○ 益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59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7次理事、監事
聯席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10月18日新興自劃字第107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703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59904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計十五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。